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01号

罪犯陈胜涛，男，1997年1月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1刑初7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胜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10月2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269号裁定书，对罪犯陈胜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9日止，2019年8月16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9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318号裁定书，对罪犯陈胜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，2021年9月18日减刑裁定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胜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，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，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，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，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胜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胜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